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佳玲
電話：8462860#262
電子信箱：july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110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1011007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
方案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本縣特教教師專業知能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結合各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特殊教育資源，推廣正向管教、性別平等之理念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提升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素養，促進本縣特殊教育服務之優質化與精緻化，特辦理本方案。
- 二、為符應現行教育政策推動方向，本次計畫申請將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適應體育、學前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資優教育等相關教學研究範圍之主題優先錄取，期能透過旨揭活動之辦理，提升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確保特殊學生之學習品質。
- 三、為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特教精神，欲申請之學校須說明實施成效與特殊需求領域(含課程教學、教材教法及評量等)之相關性，故請於方案申請書之課程與活動概述和預期成效上具體清楚規劃與說明。

111/06/01



四、辦理時間：

(一)上學期：111年9月至111年12月。

(二)下學期：112年2月至112年5月。

五、請依辦理時間分111學年度上、下學期進行經費預算編列，
每方案合計補助新臺幣2萬5,000元為原則。

六、請欲申請之學校於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將「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免備文逕送本府審查，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july1225@hlc.edu.tw，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七、電子檔word格式可於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80942)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